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106年10月19日生效**  
開戶總約定書

增補 2017-4 版

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

異動前		異動後		
目錄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以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目錄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 <del>以電話理財服務</del>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 6. 受託人各級職員不得對國內外有價證券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國內外有價證券單位價值或匯率等之漲跌有所預測。但依法令規定，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要求提供投資標的資訊者，受託人得為投資標的資訊之提供，惟該項資訊僅供參考，委託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九、受託人責任 6. 受託人各級職員不得對 <del>國內</del> <del>外有價證券有所推薦</del> 或對未來 國內外有價證券單位價值或匯率等之漲跌有所預測。但依法令 規定，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要求提供投資標的資訊者，受託人 得為投資標的資訊之提供，惟該項資訊僅供參考，委託人仍應 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 1.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 (1) A/B股系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五、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 1.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 (1) A/B股系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 <u>外國債券</u> 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信託報酬項目		信託報酬項目		<u>外國債券</u>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時另收取 1.5%+當地股票交易費用註)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時另收取 1.5%+當地股票交易費用註)
遞延手續費(於買回時收取)		(略)		<u>申購時收取 0%-3% (買回時另收取 0%-1%)</u>
信託管理費		(略)		(略)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略)		<u>無</u>
	由基金公司收取	(略)		<u>不得轉換</u>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略)		<u>無</u>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略)		<u>無</u>
註：當地股票交易費用：投資人在美國交易所賣出證券時需繳一筆「證管會費用」(SEC FEE)，為賣出成交金額乘以某一費率，此費率會依據美國當局調整。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在美國相關交易所申購及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買價(單位賣價)*手續費率=申購(買回)手續費(最低申購(買回)手續費為美金 80 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依產品說明規定辦理。		註：當地股票交易費用：投資人在美國交易所賣出證券時需繳一筆「證管會費用」(SEC FEE)，為賣出成交金額乘以某一費率，此費率會依據美國當局調整。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在美國相關交易所申購及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買價(單位賣價)*手續費率=申購(買回)手續費(最低申購(買回)手續費為美金 80 元) <u>外國債券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買回之面額*賣價*手續費率=買回手續費</u>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依產品說明規定辦理。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時另收取 1.5%+當地股票交易費用註)
2.信託報酬及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率 = 手續費。(註：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 申購應繳總金額)。(略) (2) 信託管理費：(略)		2.信託報酬及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 (1)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率 = 手續費。(註：國內外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 申購應繳總金額)。(略) (2) 信託管理費：(略)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時另收取 1.5%+當地股票交易費用註)
有價證券類型	(略)	其他有價證券	(略)	<u>外國債券/其他有價證券</u>
管理費費率	(略)	0.2%	(略)	0.2%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七、投資本商品的相關費用  
3, 外國債券  
委託人委託貴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指定投資外國債券需支付之費用包括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如有)。相關費用如下表:

投資標的	外國債券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信託管理費**	(略)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5%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之面額\*買價(賣價)\*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七、投資本商品的相關費用  
3, 外國債券  
委託人委託貴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指定投資外國債券需支付之費用包括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如有)。相關費用如下表:

投資標的	外國債券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0%-3%
<del>買回手續費*</del>	<del>買回時收取0%-1%</del>
信託管理費**	(略)
<del>申購時通路服務費</del>	0%-5%
<del>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del>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買回)之面額\*買價(賣價)\*手續費率=申購(買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收取, 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III、其他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一、外國股票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1. 外國(含存託憑證)股票介紹  
(1)外國股票包含公司普通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公司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公司盈餘上升, 普通股股東就有機會獲得較大的報酬。但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 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權人和優先股股東之後, 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  
(2)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是表彰一定數量的本國公司股票之憑證, 是國際性的存託銀行(Depository Bank)為原本已經在本國發行的股票, 於外國發行的交易憑證。憑證在美國發行稱美國存託憑證(ADR), 在歐洲發行稱歐洲存託憑證(EDR), 全球存託憑證(GDR)則泛指在上述兩國際主要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的權利義務與所表彰的普通股股票相同。

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八、交易注意事項  
2. 外國債券交易注意事項  
(13)委託人指示貴行執行有效期限交易, 有效期間可能遇到台灣與執行交易市場營業日與放假日不同, 委託人於執行有效期限指示前須清楚明白台灣與指定交易市場營業日與放假日狀況, 並指示貴行做最佳有效期限天期交易, 否則, 貴行有權隨時終止執行委託人有效期限交易。  
(14)有效期限交易、有效天數規定或其他限制條件, 依貴行規定且可執行之方式辦理。

III、其他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一、外國股票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1. 外國(含存託憑證)股票介紹  
(1)外國股票包含公司普通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公司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公司盈餘上升, 普通股股東就有機會獲得較大的報酬。但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 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權人和優先特別股股東之後, 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  
(2)特別股具有普通股和債券的性質, 持有人一般可享有固定的配息, 但仍需視發行機構獲利狀況以決定配息與否。發行機構有權可提前買回特別股, 買回價格依市場機制而定。特別股一般皆有到期日, 部分則屬於永續證券。  
(3)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是表彰一定數量的本國公司股票之憑證, 是國際性的存託銀行(Depository Bank)為原本已經在本國發行的股票, 於外國發行的交易憑證。憑證在美國發行稱美國存託憑證(ADR), 在歐洲發行稱歐洲存託憑證(EDR), 全球存託憑證(GDR)則泛指在上述兩國際主要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的權利義務與所表彰的普通股股票相同。

III、其他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一、外國股票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1. 外國(含存託憑證)股票介紹  
(1)外國股票包含公司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公司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公司盈餘上升, 普通股股東就有機會獲得較大的報酬。但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 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權人和優先特別股股東之後, 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  
(2)特別股具有普通股和債券的性質, 持有人一般可享有固定的配息, 但仍需視發行機構獲利狀況以決定配息與否。發行機構有權可提前買回特別股, 買回價格依市場機制而定。特別股一般皆有到期日, 部分則屬於永續證券。  
(3)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是表彰一定數量的本國公司股票之憑證, 是國際性的存託銀行(Depository Bank)為原本已經在本國發行的股票, 於外國發行的交易憑證。憑證在美國發行稱美國存託憑證(ADR), 在歐洲發行稱歐洲存託憑證(EDR), 全球存託憑證(GDR)則泛指在上述兩國際主要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的權利義務與所表彰的普通股股票相同。

III、其他事項 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一、外國股票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  
5. 投資風險揭露: 在此所揭露的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l. 信用風險：指公司無法依約償還配息、本金或履行其他義務之風險。  
m. 利率風險：當市場利率有所變動時，市場價格有可能因此受到波動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